

國軍臺中總醫院

115 年度專科護理師培育訓練計畫



聯絡窗口

專師組 蔡慧潔 525805

教研組 許鈞萍 525238

國軍臺中總醫院

115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

壹、訓練目的

旨在培育專科護理人才，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增進護理師專業知識與臨床技能，強化臨床決策能力與急症處理概念，建立專科護理師的專業素養與良好醫病關係，並促進醫療團隊間的合作，以期全面提升整體醫療照護水準。

貳、課程目標

培育具臨床評估、決策照護能力之專科護理師，能整合專業知識與研究成果，提供全人照護；強化臨床判斷、溝通及團隊合作能力，展現專業倫理與法律素養，提升臨床照護品質與專業自主性。

參、法規依據：

- 一、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肆、訓練期程：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4 年 30 日，共計 8 個月。

一、學科訓練期：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每週 5 天，每天 8 小時，總時數 184 小時：

- (一)、專科護理通論：56 小時。
- (二)、進階專科護理：128 小時。

二、臨床訓練期：1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每週 5 天，每天 8 小時，總時數 504 小時。

- (一)、臨床訓練單位包含：內、外科病房及重症加護病房。
- (二)、訓練內容：

1. 專科護理通論：完成實習照護至少應有 10 個案例。
2. 進階專科護理：完成實習照護至少應有 30 個案例。

三、補充訓練：

116 年 5 月 1 日至 116 年 8 年 31 日，共計 4 個月，期間為本院訓練專科護理師持續培訓臨床評估與過程處置能力。參與補充臨床訓練人員需由所屬單位事先備報支援本院參與臨床訓練。

伍、參訓資格

一、院內學員(本院、國軍臺中總醫院暨所屬院所)

- (一)、具護理師證照。
- (二)、從事國內臨床護理師工作，且經職業登記護理師年資 3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檢附服務證明。
 1. 具本院認可之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進階能力 N2(含)以上層級。
 2. 具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系(含以上學位)。
- (三)、經單位主管及護理部同意，需檢附主管同意參訓證明文件。
- (四)、已完成急重症加護、ACLS 等優先參訓，需檢附訓練證明。

二、國軍(友軍)醫院學員：

- (一)、具護理師證照。
- (二)、具國內外大學院護理系(含以上學位)。
- (三)、臨床實務經驗 3 年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
- (四)、機構推薦報名，需檢附公文。

三、院外學員(院外及院內自費人員)

- (一)、具護理師證照。
- (二)、具國內外大學院護理系(含以上學位)。
- (三)、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
- (四)、在職者需檢附主管同意參訓證明文件。

四、培訓員額：

內科 4 員、外科 4 員、共計 8 員，額滿為止(本院保有最終調整員額權利)。

陸、師資陣容

一、學科訓練師資：

- (一)、必要資格：
 1.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具主治醫師以上，實際從事臨床工作經驗至少二年。
 2. 具有專科護理師執照，具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 (二)、授課講師為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部定講師(含)以上教師並具該講授主題專長者。
 2. 具護理碩士學位並領有專科護理師執照及具該證照後從事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至少二年。

3. 具護理背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優先(護理專科者需具七年經驗、護理學士者需具五年經驗、護理博碩士需具三年之經驗)。

二、臨床訓練課程：

- (一)、醫師：持有內、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並任本院主治醫師職務者。
- (二)、專科護理師：應具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且實際於本院從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 2 年者。
- (三)、臨床指導者與學員比例為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學員=1：4：4(1 名專科醫師及 4 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 4 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柒、報名方式：

- 一、115 年 7 月 31 日前以通訊報名方式，請檢附報名表(附件一)、2 吋照片兩張、切結書(附件二)、畢業證書影本、護理師證書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體檢報告檢查名冊(檢附 B 型肝炎抗原抗體，無抗體者請檢附完成 3 劑之接種報告及學員近三月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佐證)。

二、國軍醫院學員(友軍醫院)及院外學員(院外及院內自費人員)報名繳費：

- (一)、訓練費用新臺幣 6 萬元整(友軍醫院及建教醫院 9 折、團體報名-3 人以上 95 折、5 人以上 9 折)，確認錄取後，以現金匯款方式直接匯入合作金庫新中分行、戶名：「生產服務基金-醫療台中 420 專戶」、帳號「5160-713-010117」；匯款後請與本院聯繫，04-23934191 轉 525238、525239 教研室許鈞萍小姐，(匯款備註欄註明：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及匯款人姓名)。
- (二)、內訓人員(總院及中清分院)須先繳費(8 折)，依本院聘雇人員進修延長服務規定，簽訂延長服務契約書(本院訓練課程申請受訓補助金額達 20,000 元，須延長服務契約兩年)

- 三、學員報名完成(繳費)後：國軍臺中總醫院教研室主動與報名學員聯繫並通知報到時間及流程。

捌、品質維護與監測：

一、請假規定：

- (一)、參訓期間不得曠課，若因事、病或公務無法到課時，請自原推薦醫院請假並代訓機構工作人員處填寫假卡，事後須出具請假證明。
- (二)、請假需由護理部及醫療部核准，且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的十分之一，超過者無法授予結業證書。

(三)、院內學員給予公費進行課室訓練及臨床訓練者，需於完成訓練及認證考試後，加簽「延長服務 2 年」。

二、退費規定：

- (一)、參訓期間不得曠課，若因事、病或公務無法到課時且未完成請假程序，或遲到早退超過 16 小時以上，取消受訓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
- (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者，最晚請於開課前七天告知，並檢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扣除銀行手續費)辦理退費。
- (三)、於開課前七天內才通知無法參加者，恕不退費。
- (四)、此訓練課程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相關請假類別及規定：

(一)、公假：

- 1. 本院核准之各院校來函之因公事由。
- 2. 經本院或各院校核准之考試。
- 3. 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如兵役體檢證明等。

(二)、病假：

- 1.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可事後向實習單位補請假，並附上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之影本，實習單位將視情況決定是否補實習。
- 2. 遇到突發疾病，應先向實習單位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

(三)、事假：因不可抗力原因，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另案處理。

(四)、實習學員請假時，須先填妥本院制式請假單，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倘若未經核定逕行離開以曠課論，曠課累積時數達到本院規定之議處標準，將無法授予結業證書。

(五)、由實習單位決定是否對缺課學員進行補課作業。

四、結業證書：學員通過培訓評值後，將由本院核發「專科護理師訓練」證明書乙紙。

五、課程須知：

- (一)、為尊重講師及顧及您的權益，請每位學員準時上課，學員需親自簽到，不可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一律按請假規則辦理。本課程不提供網路數位學習，全程需參與現場實體課時程。
- (二)、學科課程由本院申請專科護理學會學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導致課程時間變更，則不再另行申請學分。

- (三)、由學員推派班代一名及副班代一名，協助簽到及上課聯絡、協調等相關事宜。
課程簽到記錄及課程滿意度於課程結束後，收齊繳交至護理部存檔。
- (四)、課程若有任何問題，可尋求專科護理師小組協助。
- (五)、受訓學員必須在各臨床指導老師之實務訓練指導下，按專科護理師工作職掌執行實務訓練業務，並遵守該專科之各項規定，實務訓練期間須參加科內或機構內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如病例討論會、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等)。
- (六)、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指導老師監督下，對所照顧之病人詳細觀察、紀錄並提供合宜之照護，受訓學員除照護病人外，應特別注意護理專業倫理及法律概念。
- (七)、受訓學員應維護病人安全，遵守本院「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組織規章」之各項規定。
- (八)、受訓學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言行異常，干擾病人安全或違反受訓醫院規定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本院保留隨時停止訓練之權利，學員不得異議。
- (九)、本培訓課程不提供停車優惠、餐點及住宿。
- (十)、聯絡人：04-23934191 轉 525238、525239 教研室 許鈞萍小姐。

玖、評值與回饋(含學科臨床訓練內容與實習場所)：

採用多元評量，如：筆試、個人報告、分組報告、臨床訓練前/後座談會、自我學習評值、實作評值等。課室教學回饋、案例報告回饋、同儕討論分享、臨床訓練導生座談等。

一、評估計畫與方法

(一)、學科課程評值：(學科課程總成績 60 分為合格)

1. 出席率：不可小於學科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
2. 課室表現(20%)：課堂及團體討論參與度(10%)及作業完成時效(10%)。
3. 筆試(60%)：專科護理通論佔 25%、進階病理生理學佔 25%、進階藥理學佔 25%，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佔 25%，各階段課程結束後依計畫進行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及格，得以補考一次，補考及格者成績一律以 60 分列計，任一階段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繼續下一階段之課程訓練，並核予退訓處置並依退費規定辦理。
4. 書面報告(20%)：分組實證報告(10%)及教案設計(10%)各一份，得分皆應在 60 分以上，始為合格，不合格者不發予完訓證書。
5. 學科課程結束後，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以作為下次課程設計及教學方式改進之參考。

(二)、臨床訓練評值：

1. 臨床表現：

- (1) 團體與跨科室討論，包含個案討論會、床邊教學、晨會、視訊教學等活動之出席紀錄，並完成「進階專科護理師臨床實習教學活動出席紀錄單」。
- (2) 依據學員之實習表現，由臨床醫師/指導專科護理師評分，填寫並完成「綜合能力評值表」。

2. 臨床實習作業：

(1) 專科護理通論實習，共 168 小時(21 天)

- I. 照顧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訓練相關之住院病人，共 10 個案例。
- II. 病史收集及身體評估報告 1 份。
- III. 鑑別診斷形成過程與問題解決報告 1 份。
- IV. 入院病歷紀錄 1 份。
- V. 病程病歷紀錄 1 份。
- VI. 出院病歷紀錄 1 份。
- VII. 專科護理師個案登錄表 1 份(預立醫療流程個案照護紀錄表)。
- VIII. 專科護理師培育綜合能力評值表。
- IX. 專科護理師訓練學員對指導老師評值。
- X. 實習內容及場所評值表。

上述項次 II 至 IV 合格標準為 80 分以上，需由學員自審及教學組審查。

(2) 進階專科護理臨床訓練，共 336 小時(42 天)

- I. 照護急性醫療常見健康問題之住院病人 15 個案例，以「病程病歷呈現」，共 15 份。
- II. 照護內、外科問題之住院病人、急重症及癌症之病人，共 15 個案例，以「病程病歷呈現」，共 15 份。
- III. 實證案例報告 1 份。
- IV. 臨床推理與決策報告評分(病例報告審查評分表)，書面及口頭個案報告 1 份。
- V. 實習反思日誌 2 份。
- VI. 專科護理師培育學員個案照護登錄表(內、外科問題住院病人、急重症及癌症病人)1 份。
- VII. 操作型技術評核(DOPS)3 份，評核須達 4-6 分以上。

- VIII. 專科護理師培育綜合能力評值表 1 份。
- IX. 專科護理師訓練學員對指導老師評值表 1 份。
- X. 實習內容及場所評值表 1 份。
- XI. 期末實習心得 1 份。
- XII. 導生座談紀錄 1 份。
- XIII. 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教學活動出席紀錄單 1 份。

上述項次 I 至 IV 合格標準為 80 分以上，需由學員自審及教學組審查。

二、核發證明：學員通過培訓評值後，由本院核發「專科護理師訓練」證明書。

國軍臺中總醫院

115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報名表

機構名稱：

機構屬性 區域教學醫院 區域醫院 地區教學醫院

地區醫院 其他：

機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中文： 英文：

學員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H) (0)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護理師證書字號：

臨床護理工作年資： 年 月

臨床護理服務科別：

參訓科別 內科 外科

實務訓練需求 內科 外科

選習項目 學科訓練 學科訓練+術科訓練

收據抬頭 服務機構名稱 個人

國軍臺中總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班

院外學員個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服務機構：_____) 自願參加由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之「115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班」訓練，本人願確實遵守以下各項約定：

- 一、培訓期限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訓練期間應遵守代訓機構之出勤及作業規定，如有違反，得立即停止訓練，情形嚴重者得終止訓練合約，委託代訓機構或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
- 二、培訓結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發給證書。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值方式依訓練計畫內容執行之。
- 三、培訓結訓後，應依代訓機構離訓手續規定辦理，未辦理離訓手續者，除不發予證書外，通知其委託代訓機構，並停止受理該機構所屬專科護理師指導訓練之申請代訓。
- 四、委託代訓機構選派人員在代訓機構受訓，如發生醫療糾紛時，由委託機構及代訓機構一併處理。
- 五、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切結書，特邀約連帶保證人保證負責切結書內所規定事項之連帶賠償責任，並願放棄民法之「先訴抗辯權」。

此致

代訓機構：國軍臺中總醫院

立切結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電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電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國軍臺中總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班

請假紀錄單

受訓 科別		學員 姓名		聯絡 電話	
----------	--	----------	--	----------	--

假別	事由	請假起迄時間	請假天數	備註
業管督導審核		護理部主任簽章		醫療部主任簽章
假別	事由	請假起迄時間	請假天數	備註
業管督導審核		護理部主任簽章		醫療部主任簽章
假別	事由	請假起迄時間	請假天數	備註
業管督導審核		護理部主任簽章		醫療部主任簽章

註：

1. 實習人員請假須經權責長官批准後始得離院。
2. 事假請提早三天前申請；病假請於三天內補請。
3.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住院休養者請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書。